

记者文集  
董俊生、任清顺 主编

# 十年琐记

詹恒学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十年琐记

詹恒学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新登字 7 号

记者文集      董俊生 任清顺 主编  
十年琐记      詹恒学 著

---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省供销学校印刷厂印刷

---

字数：120 千字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印数：1—3,000

---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援朝      责任校对：李泰然  
封面设计：王迪      封面题字：聂成文

---

ISBN7—80527—x/I 1 • 140

---

定价：8.00 元      (全套定价：80.00 元)



## 作 者 小 传

詹恒学，笔名東龙，1941年生，辽宁省辽阳市人。辽宁作家协会会员，辽宁音乐家协会理事。自六十年代中期起，在全国各类报刊发表小说、诗歌、音乐作品等100余篇，许多作品与人结集出版，《辽宁建国三十周年歌曲选》、《辽宁十年诗词选》等也有其作品被收入。现任辽阳市文化局党委书记、局长，兼任辽阳市新闻出版局局长、辽阳市文联副主席。

# 目 录

## 昨夜风雨

——序《十年琐记》 .....	童玉云 (1)
又是一年月儿圆.....	(7)
静悄悄的大年夜 .....	(41)
大 青 .....	(51)
路，嵌满美丽的鲜花 .....	(67)
细雨涔涔 .....	(80)
夙 愿 .....	(94)
牛 嫂.....	(113)
倔姑娘的奇迹.....	(125)
新来的琳琳.....	(144)
明明和他的铁头大王.....	(149)

# 昨夜风雨

——序《十年琐记》

童玉云

当作家不容易，当业余作家更不容易。

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写下的这么些作品？他哪来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现在，这本 10 多万字的作品集清样《十年琐记》就展现在我的面前，缕缕地散发着好闻的油墨的清香。

詹恒学是个忙人。从事群文工作的时候，他把时间无偿地送给寻觅知识的孩子们；从事文学编辑的时候，他把精力消耗在如痴如迷的文学青年身上；而今，当上了一个市的文化局长，文化口这方面的杂事还能少吗？他把活生生的生命投进去了……

我能体会到业余创作的滋味，自己那一亩三分地的耕耘，是在干完国事完成家事后极其有限的时间里咬着牙拚着命干出来的。许广平在《鲁迅全集编校后记》一文中转述鲁迅的话说：“哪里有天才，我是把别人的喝咖啡的工夫都用在工作上了。”我们的业余创作何止“喝咖啡的工夫”？是缩短业余的业余的生命的

时间，这非得有韧劲，有牺牲的精神。没有这种韧劲和牺牲的精神，断难在文学事业上有所成果。

詹恒学有这个韧劲和牺牲精神，且又有了这颇丰的硕果，使人欣喜，也令人钦佩。

这本书的题名《十年琐记》，有意思！

在内容上，全书 10 篇，除《倔姑娘的奇迹》、《新来的琳琳》、《明明和他的铁头大王》3 篇外，反映的都是那个特殊年代的 10 年，而写作时间当然不是那 10 年，而是距今往前推的 10 年，是粉碎“四人帮”后的 10 年。前一个 10 年和后一个 10 年是鲜明强烈的对比。一个书名，一语双关，两者兼而有之，有趣而深刻。

凡是从那个年代走过来的人，莫不心悸肉跳！那是个非常特殊而令人难以理解的年代，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一切正常的历史、社会、政治、法律、美学、哲学等等观念都一一被破坏无遗，绝无“漏网之鱼”，而且要“砸烂狗头”，“再踏上一只脚”，这是个恐怖的、可怕的、血腥的年代。

这些都化作昨夜风雨。

詹恒学经过那夜风雨，因此写那夜的风，那夜的雨，和被那夜风雨摧残的人，都别有一种异样的感触。比如《又是一年月儿圆》里两对青年人的悲剧，《静悄悄的大年夜》里的哥哥和妹妹的遭遇，《大青》里那条忠实而可爱与主人公相依为命的狗的命运……都是

一些普普通通的人，普普通通的事，只是普普通通的生活一角，却深刻地反映了一个时代！

詹恒学的感觉器官是艺术的，笔法是巧妙的，表现是动情的。只有动情的艺术才能引起读者情感的共鸣。《静悄悄的大年夜》里，哥哥只有7、8岁，妹妹才5、6岁，两个孩子为了给囚禁的妈妈买块头巾，寻遍家里每个角落，才凑齐了钱，不幸的是在买头巾的路上，哥哥为了去追寻那从手中滚落路上的一分硬币，被汽车撞倒了。这里有一段细节是这样写的：

.....

“阿姨，钱，我们攒、攒的……给妈妈买、买头巾，红的……”

他想把手举起来，可是剧痛夺去了他的全部力气；他用眼睛四面搜寻着，拚尽全力地喊了一声妹妹，手指便无力地展开了。那枚一分钱硬币从他汗津津的手心里慢慢地滑下来，滑下来，叮呤一声掉在地上  
.....

小妹妹一边哭，一边把硬币拾起来，重新放到哥哥的手心里：

“好哥哥，起来吧！给妈妈买头巾，妈妈就要回来了！哥哥，哥哥——”

人性、人情，细节挖掘进情感的精髓，读者读到这里能不掉泪吗？结尾是震撼人心的，当路人把头巾一块块送到妹妹的手里时候，妈妈却让专政队给打

死了。这里颇有点欧·享利《麦琪的礼物》结尾的味道，然而从某种角度看，它更有别一番强烈的力量！

詹恒学是个善良的人，他有力地揭露了恶，更多的赞美了善，赞颂了真善美的力量。在那个特殊的疯狂的年代，人性被扭曲了，被扭曲了人性的人他们也是受害者，作者歌颂真正的真善美，企冀于人性的恢复。他具体地真实地实事求是地解剖人的灵魂，不搞那种死板的简单化，这正是作品的又一鲜明特色，使这些作品成为活生生的真实的艺术。《细雨涔涔》是一首爱和真善美的赞歌，专政队长钟德申，灵魂扭曲得近乎成为恶魔，在被专政对象周玉荣病得奄奄一息的时候，却能见义勇为而丢掉了自己的性命。钟德申的儿子钟明明因为不明真象，多次挑衅向周玉荣复仇，可是周玉荣却用一颗善良的心怀使这个孩子扑到她的怀里，喊出人间最亲切的声音：“妈妈——”文章这样写道：“周玉荣紧紧地搂住明明，泪水顺着脸颊落到他那乱糟糟的头发上。她仿佛看见在那风雨如盘的夜里，钟德申和琳琳的爸爸正在洪水中苦苦挣扎。她心里默念着：钟老师，琳琳她爸，你们的孩子没有成为仇敌，他们得救了！你们在九泉之下总可以放心了……”昨夜风雨是残酷的，然而人间真情并没有泯灭。

反映昨夜风雨后的3篇作品《倔姑娘的奇迹》、《新来的琳琳》、《明明和他的铁头大王》也别具特色。于此，我们看到了詹恒学艺术才能的进展，比如《新

来的琳琳》很有戏剧性，作者自身也渗进了这戏剧的实体，情节波折又充满诗意，反映了新一代高尚的美德。在《明明和他的铁头大王》里，我们看到了作者新的艺术探索，把现实、神话、梦境巧妙的结合，本来是一个一般的科普知识，作者却深化到哲理的道德的高度，在浪漫而生动的描述中，让人读得有情有景，有滋有味！

《十年琐记》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特点，好读，容易为广大读者所接受。

本来这是所有优秀作品都应该具有的素质，为什么还要单单特别地提出来呢？

因为我越来越觉得一些作品不好读了。

不仅是我，在读书界不少朋友也认为不少自称为创新的作品引不起他们的兴趣，干脆慢慢地疏远了。

在文学界不少朋友也抱怨读者疏远了他们，抱怨读者欣赏水平下降，使某些文学读物发行量大降，如此下去，纯文学立足之地岌岌可危矣！

到底怪谁呢？

我看应该怪某些作者和他们创作的作品。一是在内容上空洞无物，无病呻吟，思想感情离时代和读者太远；二是在艺术创作中追求某些生硬的抽象的理性，缺乏人物命运和情感上的感召力；三是在艺术技巧上对外国的生吞活咽，晦涩难懂，有些读者看不懂，我怀疑作者也未必能看懂自己所云是什么东西。

这怎么能怪读者？

谁尊重读者，读者就尊重他；谁疏远了读者，读者自然也疏远了他。

詹恒学把读者当做亲近的朋友，真诚地和读者平等的对话，自然会受到欢迎。

这是很可贵的。

作者心里要装着读者。

《十年琐记》并不是成熟的无可挑剔的作品，比如它注意了故事的巧合，有的地方显得生硬，在思想深度和厚度的开掘上，还有待深化。

然而这本书却又是丰富的，充满着作者真挚的激情。

詹恒学在这本书里显示了他的才气，显示了他驾驭生活的能力。

有才气的作家加上他的韧劲，在他面前是广阔的成功的文学的康庄大道。

詹恒学会有更新的《十年琐记》，会越写越好！

等待他的是更大的辉煌！

## 又是一年月儿圆

这是一座小山，山顶上耸立着一块方方正正的巨石。围绕在巨石前的塔松已经蔚然成林，它们用苍翠的枝叶，覆盖着一座小小的土坟。我坐在土坟旁的枯草上，望着小女儿忆娟把小溪边的花石一块一块地嵌镶在填满新土的坟头上，泪水不由得模糊了双眼，思绪又回到了那扑朔迷离的年月……

—

秋夜，月儿高高地挂在中天，报社大院里“热烈欢迎赴京代表胜利归来”大会开始了。在强烈的聚光灯下，一个头戴军帽、身穿军装的小伙子威风凛凛地登上讲台。他身材不高，眉清目秀，表情十分严肃。报社的副总编急忙给大家介绍：

“这就是我市新捍卫总部红卫兵团总司令部……”

一阵暴风雨般的掌声淹没了副总编下面的话，小伙子腼腆地笑了笑，把手向台下压了压，开始讲话了：

“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战友们，革命的同志们，我这次从北京回来，从无产阶级司令部身边回来……”

想不到他有那样一付又亮又脆的好嗓子，又有那样善于激动人心的丰富感情。他的话时尔被口号声淹没，时尔被掌

声打断，他一直讲了两个多小时。一阵掌声过后，他突然加重了语气，一字一句地说：

“……大敌当前，容不得半点迟疑！我们要把那些遍布各地的‘三家村’、‘四家店’通通砸烂！其中也包括你——”他用手一指副总编：“黑店的小掌柜！”

人们愣住了，吃惊地瞪大了眼睛。副总编的脸由红转白，激怒地挥着拳头：

“我抗议！这是污蔑！纯属污蔑！”

他冷冷地看了副总编一眼，毫无表情地喝道：

“带走！”

几个红卫兵跳上台来，把副总编推推搡搡地拉走了……

散会以后，报社的“造反派”把赴京代表围得水泄不通，簇拥着进了会议室。我因为还是个逍遙派，实在不好意思同人家平起平坐，只好懒懒地回到了宿舍。会议室里人声鼎沸，笑语不绝。我孤零零地躺在床上，心里火烧火燎地很不是滋味。忽然，嗡嗡声和欢笑声停止了，断断续续地传来赴京代表那清脆圆润的讲话声。我心里不由得一动：大约他在讲首都见闻吧？也许还有什么小道消息——那年月小道消息是非常吸引人的。我急忙跳下地，拉了件衬衫披在身上，急忙向会议室走去。

会议室里烟雾腾腾，大家正扯在兴头上，听见门响，一齐把脑袋转了过来。我点了点头，想找个角落坐下来，忽然，印刷车间的肖师傅粗脖大嗓地叫道：

“来来来，谢才子，让我给你们介绍一下。”

我低着头，不好意思地凑了过来，只听肖师傅介绍道：

“小常，这就是东大中文系新毕业的高才生谢东林同志，可惜到报社半年了才混了个校对。”

我握住小常伸过来的手，慢慢地抬起头来。就在我们四目相对的一霎间，我突然惊诧得目瞪口呆——站在我面前的这位哪里是什么小伙子，原来是梳着两根又短又粗的小辫的姑娘。她的眉毛又细又黑，眼睛又大又圆，在那又长又密的睫毛陪衬下，显得是那样层次分明；她那高高的鼻梁，薄薄的嘴唇，鹅蛋型脸上深深的笑靥，显得是那样合谐、匀称；她那微微翘起的嘴角，好象永远带着甜甜的浅笑。这是一个多么妩媚俊俏的姑娘啊？她本应该唱唱歌、跳跳舞，或者去画画图画，可她为什么要混到这些粗手大脚的男人中间，做那些本不应该由她来做的事呢？一丝无名的悲凉袭上了我的心头。

小常见我闷声不语，疑惑地向肖师傅眨了眨眼睛。肖师傅赶忙介绍道：“小谢是烈士子弟，根正苗红！”又指着小常对我说：“她叫娟娟，是捍总红卫兵团的……”

“我过去叫娟娟，现在叫常红！”说着，她又指了指身边那个同样装束的姑娘：“她姓赵，过去叫燕燕，现在叫赵卫东，我们都是‘新捍总’的，欢迎你和我们共同战斗！”

燕燕溜了我一眼，飞快地转过脸去，吃吃地笑了。我猛然间意识到自己还光着两条腿，脸不由得唰地红到脖子后头。我想把手抽回来，可是娟娟却故意拉住不放，一本正经地对大家说：

“现在，有人赤膊上阵了，我们应该……”一阵哄堂大笑淹没了她那妙趣横生的话语。

从此，我就成了她的一名信徒，在她所领导的《新捍总战报》做了一名文攻队员。

在我们这个总部大院里，除了赵燕燕外，就数我和娟娟接触的最多了。燕燕是她的同学、好友，两个人的友谊早从上一代就开始了。她们的父辈是十几年的老战友，在部队时，一个团政委，一个参谋长；到市里后，分别担任教育局长和高中校长。史无前例的大革命开始后，她俩正在高中读书，是属于毕业离不了校的那类学生，因为她们是红后代，所以在发展红卫兵组织的时候还是把她们吸收进去了。正当她们在震天地打倒声中奋斗得其乐无穷的时候，不幸突然降临了：燕燕的爸爸由于推行了什么“反动路线”，被揪走了，不出半月就把他斗得“叛党自杀”了。娟娟的爸爸由于是局长的“黑干将”，也被关进了牛棚，变成了“捍总”的大方向。老子倒了，孩子们也跟着倒了霉：燕燕成了叛徒狗崽子，娟娟成了黑九类的孝子贤孙，红卫兵宣布清洗，“捍总”宣布开除，眼看着家被砸得稀巴烂，革命也革不成了，她俩是抱头痛哭，相依着在街头游荡……

真是天无绝人之路！“捍总”开焊了，又杀出了一伙革命的“新捍总”。“新捍总”亮出了给燕燕的爸爸平反的旗帜，又认定了娟娟的爸爸是革命的好干部。两大派为了扩充自己的实力，免不了要舌剑唇枪地撕杀一番，而舞文弄墨便成了一个分外重要的角色。

在那些打笔墨官司的日子里，娟娟对我十分关心，她和燕燕总是不离左右地照顾我，又是抄写，又是印刷，还到处张罗弄夜宵；有一回她半夜到车站买饼干，被对方的巡逻小

分队堵在屋里，费了好大劲才冲出来，好险没当了俘虏。事后我让燕燕劝劝她，别到处乱跑，想不到燕燕竟挑皮地碰了我一句：“这么简单的一句话，干嘛还要找‘红娘’？”我脸唰地红到了脖子后头。是啊，燕燕说的并不是没有道理，这样的话我为什么不敢直接向娟娟说呢？我自己也有些迷惑了……

有天晚间，我为了赶一份材料一直忙到深夜；燕燕说身体不适提前走了，娟娟坐在一边打盹。我看着她那日渐消瘦的样子，心疼地劝她道：

“小常，你不能再这样熬夜了！小小年纪怎么受得了！”

娟娟狡黠地眨了眨眼，反问道：“那你怎么能受得了？”

“我好歹比你大几岁！”

“噢——”娟娟故意拖长声音，粗声粗气地说：“谢师傅这么大年纪了还在革命加拼命，我们小小年纪有什么理由不拼命呢？”

“我——年纪大？”我好笑地看着她：“不过比你大三岁！你看我象老头子吗？”

“我——”两片红云爬上了她的脸颊，她不好意思地用双手捂着脸，扭过头去吃吃地笑了。

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情感，鬼使神差地把家庭情况、个人经历毫无保留地告诉了她。她低着头，用手揉弄着衣角，既不插言，也不打断我的话，只是默默地听着、听着，直到我把话说完了好一会儿，她才抬起头来，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走了……

我失眠了，娟娟的音容笑貌时时在我的脑海中萦回。哪

怕是一天见不到她，我都觉得六神无主、心慌意乱，我知道我已经深深地爱上她了。但娟娟却好象有意疏远我，过去那种亲密感情不见了，也不再陪我熬夜了，不过我却发现她也在失眠，宿舍里的灯经常亮到深夜。我从远处望着她的窗口，有时见她和燕燕一起指手划脚地议论什么，而更多的时间是她一个人坐在那里呆呆地想心事。

### 二

这场史无前例的革命，给许多人提供了飞升的机会，我们总部的副指挥王长国就是其中的一个。他身材高大，宽宽的额头下长着一双浓重的眉毛，下面是两只亮闪闪的眼睛，他鼻直口方，只是嘴唇厚了点，肚子也过于肥胖，稍稍破坏了点周身线条的和谐，但仍不失为一个风度翩翩的中年人。他对我们的战报非常关心，据他说，他从来对办报的人就有特殊的感情。他差不多每天都要光临，并给以许多非常具体的指示。据娟娟传达说，王副指挥还认为，为了夺取文化大革命的彻底胜利，应把战报办成“杀人不见血的刀子”，要坚持“谣言重复一千遍就会变成真理”的办报路线。娟娟对于王长国的殷勤很反感，渐渐地我也好象悟出了点其中的奥妙。

大约是我向娟娟“交底”的一个多月以后吧，为了赶出一篇歌颂王副指挥与“走资派”做斗争的长篇特写，一直忙到了夜里十点多钟。我知道娟娟要走了，便不时地停下笔来，偷偷地用眼睛看着她的动静。娟娟好似很烦躁，一会儿起来，一会儿坐下，还不时地用眼睛看我，象有什么话要说。我的